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9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1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56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 张人民币 100 元。

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3.40%-4.40%。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4%。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和 2021 年 8 月 5 日面向合格 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z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杭 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 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